

第二章 三接第一回合報編程序（東鼎時期）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長達 25 年、預算規模達 4,000 億的天然氣供氣合約²。



東帝士集團 1995 年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

當年，黨政關係匪淺的東帝士集團，除了於 1993 年為籌建煉油廠及芳香烴廠，而宣布與燁隆集團合作提出「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劃在台南七股潟湖海岸填海造地，興建煉油廠、石化廠、大煉鋼廠與工業港外，也準備進軍國內天然氣市場，於 1995 年初以東帝士關係企業「東鼎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投資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但因政府保留大潭火力發電廠由台電公司興建，東鼎公司乃申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於同年年底得到經濟部支持可申請列入重大投資計畫，並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工業區程序¹。

東鼎公司申請的「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除了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並在工業區內規劃石化品、水泥及砂石儲運區，以增加港口和國土資源的多功能利用¹。其「工業區」部分係以填海造地的方式開發，面積約 232 公頃；而採人工築港方式開發的「工業專用港」，港區陸域土地 31 公頃，港區水域 913 公頃，北堤長度為 4,280 公尺，南堤長度為 800 公尺。工業專用港設有液化天然氣（LNG）碼頭 1 座、液化石油氣（LPG）碼頭 1 座、冷能利用原物料碼頭 2 座、備用及保留擴建碼頭 6 座，共計 10 座碼頭。配合工業區的開發進度，除液化天然氣船席在 2003 年中先行營運外，建港完成後的正式營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 2005～2008 年，計畫營運量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冷能利用原物料合計為 390 萬噸／年；第二階段為 2009 年以後，主要因應天然氣用量的成長，將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再增加 300 萬噸／年，合計港口運量為 690 萬噸／年^{4、5}。

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因此，這一回合的「觀塘工業區（含工業港）開發計畫」的報編申請將分成兩個部分：（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查。（二）由興辦工業人（東鼎公司）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查同意。



東鼎觀塘工業區（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東鼎公司「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稱「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檢具「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997 年 7 月 19 日轉送環境保護署審查。

另，依據環保署 1998 年 8 月 21 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 2 次會議紀錄」，工業專用港的開發主體應為工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另案報編，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1：2014 年，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

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2012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接續。

所以，第一回合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兩個部分：

一、工業區部分：「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997 年 7 月 19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轉送環保署審查。經 1997 年 10 月 9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二階環評的「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則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轉送至環保署審查，先經 1999 年 1 月 6 日、1999 年 2 月 11 日、1999 年 3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第 2 次初審及第 3 次初審後，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經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工業港部分：在東鼎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向工業局提出觀塘工業專用港的設置需求，並由其子公司（觀塘工業港公司）取得觀塘工業港興建經營管理權之後，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環保署 1998 年 8 月 21 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 2 次會議紀錄」，於 2000 年 2 月 18 日提「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審查，先經 2000 年 3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後經 2000 年 3 月 31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觀塘工業區（港）報編過關，2001 年開工

在得到經濟部支持可申請列入重大投資計畫，並獲同意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工業區程序後，東鼎公司即於 1996 年 11 月 2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向桃園縣政府提出「觀塘工業區（含工業港）」報編申請；1997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含工業專用港）」以工（八六）五字第 021099 號函送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查。

由於東鼎公司係採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階段方式申請報編。因此，1999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即決議，

內政部為提升行政效能，亦配合採取兩階段審議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僅審查「工業區」分區範圍；同時要求開發單位應於第二階段依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俟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一年內可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且海埔地的造地施工管理亦須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完工認可後，方可辦理用地的編定或變更編定；至於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程序可否與第二階段的海埔地開發許可合併，則由經濟部與內政部協商決定¹。

因此，「工業區」分區範圍部分先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經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審議同意變更；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隨後於 1999 年 10 月 11 日第 14 次會議同意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編定為工業區，而桃園縣政府亦隨後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觀塘工業區編定公告。

「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則先經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審議，後經 2001 年 1 月 8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再送 2001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審議通過。

至於「工業專用港」部分，則等到環保署公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00 年 4 月 27 日）及行政院核定設置「觀塘工業專用港」（2000 年 12 月 4 日）後，始由經濟部工業局將「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報告」併「工業區變更細部計畫」送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即「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細部計畫及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案」），經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核發同意函。

至此，觀塘工業區（港）的報編申請應該算是告一段落，盛大的觀塘工業區暨工業專用港開工儀式也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舉行，擔任過桃園縣長的副總統呂秀蓮

也前往參加並期勉桃園縣政府繼續努力，早日完成航空城及綜合工商大港的建設，並打造黃金海岸，相信桃園在未來的世界舞台中必能發光發熱。⁶

接下來的重頭戲當然就是大潭電廠的天然氣採購案；由於一開始的採購要求投標廠商必須具有在臺灣本島北部地區設置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格，使得預定在北部地區設置天然氣接收站的東鼎公司占盡地利之便。

這樣的限制條件，不僅使得採購案的幾次招標都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也引來多國的不滿，紛紛透過該國駐台代表向行政院、總統府抗議。在國際壓力下，行政院終於對中油解禁，開放中油參與投標，並多次下令檢討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的投標資格²。



01

02

01.2001年5月28日，副總統呂秀蓮參加東鼎公司投資的「觀塘工業區暨工業專用港」開工儀式。（中央社攝影）

02.2001年5月28日，東鼎公司在台北凱悅飯店舉行「觀塘工業區暨專用港開工」慶祝酒會，副總統呂秀蓮（中）、行政院長張俊雄（左）出席致賀，右為東鼎公司董事長劉泰英。（中央社攝影）



中油 2003 年得標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 2004 年興建二接

在投標資格放寬解釋後，多方矚目的採購案終於在 2003 年 7 月 4 日順利開標，由中油公司以低於底標 77% 得標，並簽訂長達 25 年的供氣合約，年合約量為 $168 \pm 5\%$ 萬公噸。

這個結果對東鼎公司而言，可是重大的打擊，當初申請開發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的期待完全落空，不久之後觀塘工業區(港)開發計畫就告停擺；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今周刊》一篇關於觀塘工業區(港)開發案的報導文章就以「四千億的東鼎觀塘大夢從陳由豪到劉泰英都白忙一場」為標題。⁷

中油公司在取得大潭電廠的供氣合約後，為滿足年供氣量 168 萬公噸的合約要求及日益增加的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於評估「在台中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或「與東鼎公司合作在觀塘興建接收站」後，選擇自行規劃在台中港興建繼永安廠後的第二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台中廠的站區興建工程於 2004 年 7 月動工，面積約 54 公頃，包括 LNG 碼頭、卸收設備、3 座 16 萬公秉的 LNG 地上型儲槽及氣化設施、輸出設施、海水供應系統、消防及防災設施等相關附屬設備，並鋪設自台中廠經通霄至大潭隔離站間 135 公里的 36 吋海底管線及相關配氣計量設施等。



01 02

01. 2003 年 7 月 4 日，中油奪得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 25 年採購案，董事長郭進財（右 2）、總經理潘文炎（右）等人開香檳慶祝。（中央社攝影）
02. 2004 年 4 月 6 日，為供應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新增用氣需求，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計畫 3 座 16 萬公秉儲槽興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台灣中油提供）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年卸收量 300 萬噸為初期目標；歷經 5 年施工、人員組訓及試俾等程序後，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⁸。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儲槽。(台灣中油提供)

另外，為了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 2019 年起每年新增的 100 萬噸用氣需求及大潭電廠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每年新增的 100 萬噸用氣需求，台灣中油公司（註：中油公司 2007 年更名為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2 年 7 月開啟「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計畫內容主要為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的地上型 LNG 儲槽，將台中廠的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由 22.1 天增加至 26.5 天，提高國內冬季期間的供氣穩定及安全；對於台中廠、永安廠來說，計畫完成後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將由目前的 15.4 天增加為 18.2 天，使國內夏季的供氣更為穩定。二期計畫還包括增建每小時 300 噸的氣化設施，新建 1 條自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5 公里的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將銜接既有的 26 吋陸上輸氣幹管網，建構更完整的輸氣管網；同時新設烏溪開關站，則可達成完善整體輸氣管網的功能，對於推展台灣中北部天然氣市場有所助益，並提升永安廠與台中廠互相備援能力。⁸



觀塘開發計畫停擺，東鼎 2004 年撤離

東鼎公司因未能如願取得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的供氣合約，於造地 5 公頃後，自 2004 年農曆春節後就將所有人員與機具全部撤離。

2005 年 6 月 1 日，工業局廢止「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海埔地造地施工管理計畫」。

2007 年 1 月 31 日，工業局終止與東鼎公司簽訂的「觀塘工業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

至此，東鼎公司的觀塘工業區（港）開發計畫可以說是劃下一個休止符。在此之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因多項弊案，潛逃離台，觀塘工業區已由時任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接手；後續的發展證明這個休止符不是「結束」，而是脫手前的緩衝與盤整。